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6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久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巫堉鑫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1027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00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)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該債權憑證上所載之發票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10日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5年7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